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曹清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劉兆奇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代　理　人　林鴻仁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徐良一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黃詠瑄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市阿蓮區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曹清榮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曹清榮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

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曹清榮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、信用卡契約、保證契約等，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598,177元（見本院民國114年2月4日橋院甯113年度司執消債清服字第128號債權表），因無法清償債務，乃於113年5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因債權人未同意延緩強制執行而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月具狀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0號裁定自113年12月24日下午4時許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973,743元，於114年7月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，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為73歲餘，無工作收入，每月由子女給予扶養費3,000元，另領有國民年金1,948元及老年補助8,329元，而其名下有1筆共有房屋及3筆共有土地，112、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，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2月24日保國三字第11513014350號函附卷可稽。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，佐以聲請人已年邁且未有所得紀錄，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，應全非虛罔，是以扶養費3,000元加計國民年金1,948元及老年補助8,329元後，以13,277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後之收入，應屬可採。

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，否則反失衡平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，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，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,040元之1.2倍為19,248元，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出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約與每月收入即13,277元相當，尚低於上開標準17,303元，應屬可採。

㈢從而，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其扶養費及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無餘額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。

㈣另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，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

之事由存在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免責之行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南宏